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1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和焦作荣佳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佳钛业”)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新材料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1107	2018年11月29日	3年	首次获得
荣佳钛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1000749	2018年11月29日	3年	通过复审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新材料公司和荣佳钛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1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7日,赤峰金都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2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 - 10,000万元	亏损:6,884.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部分贷款发生逾期,公司按贷款合同约定计提逾期利息和罚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东大针织于2019年3月27日解除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该部分股份系东大针织于2019年3月1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00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东大针织共持有公司股份36,6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4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

●减持计划实施及提前终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9-005、2019-03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关立新先生于2019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1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关立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5,500	0.139%	IPO前取得:655,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关立新	136,600	0.029%	2019/2/14~2019/3/25	集中竞价交易	50.99-56.55	7,600,323.04	未完成:13,400股	518,900	0.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桃李面包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关立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28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4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091,1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0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6%。

●减持计划实施及提前终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8-093、2019-006)。2019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007),吴志刚先生(董事长)于2019年1月16日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98,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355,899	17.07%	IPO前取得:80,355,899股
盛利	5%以下股东	14,214,992	3.02%	IPO前取得:14,214,992股
盛雅萍	5%以下股东	12,520,270	2.66%	IPO前取得:12,520,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0,355,899	17.07%	控股股东
	盛利	14,214,992	3.02%	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盛雅萍	12,520,270	2.66%	吴志刚配偶的妹妹
	合计	107,091,161	22.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盛利、盛雅萍	9,398,000	1.997%	2019/1/9~2019/3/26	大宗交易	42.23-51.26	417,157,020	未完成:14,520股	97,700,361	2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桃李面包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大股东吴志刚先生(董事长)和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3/28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 3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7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普耀新材85%的股份,为普耀新材的控股股东。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普耀新材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三年,借款期起始日期以借款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 年11 月25 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8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369936.72
负债总额	250979472.24
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325926.43
净资产	175890464.48
营业收入	166443491.36
净利润	6974409.0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普耀新材向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借款期起始日期以借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普耀新材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发展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条件,同意公司为普耀新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普耀新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发展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条件,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普耀新材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马国庆先生、许长松先生、熊建益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6名董事具有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另类投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决定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根据发展需要完成另类投资子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上述事项还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新规》等相关监管政策,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另类投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决定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根据发展需要完成另类投资子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具体以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后研究确定)

经营范围: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另类投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决定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并具体实施。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在隔离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时,可以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平台,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另类投资子公司设立后,面临的风险包括同业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通过委派或者任命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保障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二)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另类投资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通过完善管理机制,防范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三)加强另类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四)另类投资子公司将坚持制度先行、合规风控为先的理念,按照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机制,确保合规风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 至 2019年3月2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61,155,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4%。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代表股份161,114,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 代表股份30,743,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侯寅初、沃鸣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1,124,51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1,124,51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 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1,124,51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1,124,51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 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7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侯寅初、沃鸣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500增强A	博道中证5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3	0065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5%
3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2019年3月27日红利再投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19年4月3日(含该日)起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确认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红利再投确认日(含该日)起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1.4